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1686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新生活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小芬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長榮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
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所為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又，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及抗告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清單可憑，依照首揭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朱鈴玉